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ULT-03

修正案号: 39-4702

- 一. 标题: 检查机身气密舱后端框
- 三.参考文件:
 - 1.EASA 2004-12119; DGAC AD F-2004-193:
 - 2.EASA 2004-12121; DGAC AD F-1997-061-212R2;
 - 3.空客 服务通告 A300-53-0363; 空客 服务通告 A310-53-2114; 空客 服务通告 A300-53-6136; 及以上经批准的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MULT-13, 39-1885

2001年,一架A300飞机在飞行中出现气密舱后端框破损,导致舱内气压急速下降。经调查发现在气密端框缘条内外部密封剂覆盖的接缝处出现严重腐蚀。此事件发生之后,对适用的A310及A300-600飞机的

机身气密舱后端框下框缘区域已有的检查大纲(CAD1997-MULT-13) 予以了评估。

本指令给出了一个新的具有强制性的检查程序, CAD1997-MULT-13也因此而取消。

以下工作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

- 1) 从飞机开始营运起第五年,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以晚到为准,如果必要,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00-53-0363、A310-53-2114、A300-53-6136的适用部分执行在STGR 27 (RH)和STGR (LR)之间的检查并维修。
- 2) 按照以上适用的服务通告,如果必要,在不超过3年的间隔 以内进行重复检查和维修。

按照以上适用的服务通告中的表格(腐蚀限制表2第二列)给出的准则,检测出要求维修的任何腐蚀及腐蚀现象,必须在此表规定的最终时限内进行维修。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1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1月19日

七. 联系人: 侯卓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25